

##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4 号楼 101、201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振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施振生、王富民、广州市蓝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施振生、王富民、广州市蓝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